

项目编号：XSDL-AK2026068

“村歌嘹亮. 唱响汉滨” 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 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

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68

项目名称：“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 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汉滨区巴山中路 113 号

联系方式：15319829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3098000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汶伟鹏

电话：1309800091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村歌嘹亮. 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XSDL-AK2026068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2	磋商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止
14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5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名词解释

- 1.1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1.2 监 督 单 位：汉滨区财政局
-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村歌嘹亮. 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3.2 磋商要求：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六、企业业绩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4.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关于投标

4.3.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1；

4.4.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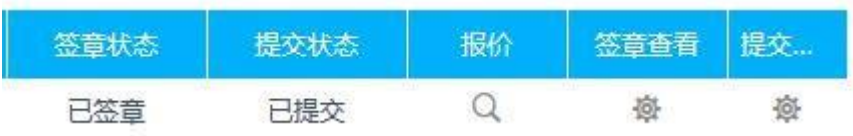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

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

6.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磋商程序：

8.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过程

1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最后报价

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赋分。

12.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对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标识产品均执行国家规定的 10%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针对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18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2）实施方案和说明；（3）工作计划安排；（4）预期成果描述；（5）考核标准；（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7）对作业中的人员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8）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9）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4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协作；（2）组织架构及团队管理制度；（3）总体实施方案；（4）服务期规划和时间安排；（5）设施设备配置、运用及维护方案；（6）服务标准及岗前培训方案；（7）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保障措施	8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作业现场管理措施；（2）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4）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1. 承诺：具有服务意见受理和反馈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响应，及时解决采购人问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保密承诺：提供对甲方资料、设计稿、活动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③服务保障措施 ④紧急事件响应 ⑤应急方案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	1 主要项目组成人员：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每具备一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得 3 分，每具备一名专科学历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 5 分，此项最高计 10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 确定成交单位

14.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合同

15.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6. 成交服务费

1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质疑与投诉:

1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汶伟鹏

联系电话：13098000911

邮 箱：409379405@qq.com

1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国家七部委《“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服务汉滨“三农”事业，推动汉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持续巩固首届村歌大赛成果，活跃群众精神生活，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打造一支扎根乡村的精神文明建设队伍，充分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农村新风貌、新农民新形象，用“六新”激发人民群众团结向上、迸发活力。按照“党委统筹、部门指导、镇办主导、村上发起”的原则，举办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系列活动，推动“村歌+百业+旅游”深度融合。

三、项目概况

根据9个“千万工程”示范片区、旅游重点镇（街道）的布局，将全区27个镇（街道）划分成6个片区进行比赛，自2026年10月起，在每周星期六（如遇天气原因顺延），依次举办6场片区初赛，按照初赛结果确定晋级复赛名单，共举办3场复赛，根据复赛结果确定晋级决赛名单，举办1场决赛。

四、采购内容（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全区27个镇（街道），每镇（街道）定制原创村歌1首，共计创作完成27首原创村歌。采购服务内容包含村歌歌词创作、谱曲作曲、专业编曲、伴奏制作、人声录制、后期调音、混音精修、成品歌曲合成、村歌MV脚本策划、实景拍摄、素材剪辑、画面包装、成片合成输出等全部服务。所有歌曲成品音质清晰、旋律流畅、主题贴合镇村文化特色、积极向上；MV画面完整连贯、构图美观、画质高清，整体成片效果须达到项目导演组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线上展播、舞台演出、宣传推广使用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1万元。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及采购人标准；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磋商文件；

③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④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5. 安全责任：在整个项目实施时间与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7.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付款进度安排：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活动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 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别说明：

10.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会同项目监督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一经签订，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 / 服务提供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与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合法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2. **活动主题：**
3. **活动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含布展、开展、撤展）
4. **活动地点：**安康市____（具体地址：_____）
5. **服务范围：**本项目针对全区 27 个镇（街道），每镇（街道）定制原创村歌 1 首，共计创作完成 27 首原创村歌。采购服务内容包含村歌歌词创作、谱曲作曲、专业编曲、伴奏制作、人声录制、后期调音、混音精修、成品歌曲合成、村歌 MV 脚本策划、实景拍摄、素材剪辑、画面包装、成片合成输出等全部服务。所有歌曲成品音质清晰、旋律流畅、主题贴合镇村文化特色、积极向上；MV 画面完整连贯、构图美观、画质高清，整体成片效果须达到项目导演组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线上展播、舞台演出、宣传推广使用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清单要求，完成以下服务，确保活动合规、有序、高质量落地：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止，含方案设计、筹备、执行、撤展及总结归档全周期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包含服务所需全部费用（人员费、物料费、场地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宣传费、税费、安全保障费、应急处置费等），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2.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尾款：活动全部结束，活动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基础资料（品牌资料、数据、图片等），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稿、宣传内容等及时审核确认，审核期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现场服务提供必要协助（如协调场地对接、提供基础通行便利等）。
4. 负责活动嘉宾、参会人员的组织通知，协助乙方维护现场秩序。
5.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规的服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如需增加服务内容，须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合理问题。
2. 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安全预案、应急方案，报甲方备案；配备足够专业人员，确保服务团队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如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同意。
3. 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全、财产损失、侵权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篡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活动结束后完整归还甲方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活动结束后，按约定提交完整总结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标准清单》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设计稿为依据，服务合规、质量合格、资料完整、无安全事故，即为验收合格。
2. 分阶段验收：

1.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视觉设计稿验收（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2. 第二阶段：场地搭建、物料安装完成后现场验收（甲方组织现场核查，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3. 第三阶段：活动全部结束后最终验收（甲方核查服务完成情况、总结资料、场地恢复情况，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含逾期布展、逾期撤展、逾期提交资料等），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或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义务，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泄露甲方资料或擅自使用甲方品牌、资料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超过 5 日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须按约定支付款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暴雨、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3. 合同期满、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须履行保密、资料归还等后续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清单》《安全预案》《应急方案》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DL-AK2026068

“村歌嘹亮.唱响汉滨”汉滨区第二届村歌大赛
活动村歌创编及音视频制作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六、企业业绩
-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XSDL-AK202606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XSDL-AK2026068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